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環境
EVERBRIGHT ENVIRONMENT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茲提述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a)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上市、存管、轉讓及有關人民幣股份的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b) 為滿足《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限和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股東大會的權力、董事會的權力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待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特別授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6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予股東，內容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的資料；及(ii)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保持不變。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仍適用。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亦或可能不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詳情

修訂前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2(C)	(a)該條例前身附表1內的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2(C)	(a)該條例前身附表1內的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中國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a)該條例前身附表1內的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中國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3	「黑色暴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3	「黑色暴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僅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僅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處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處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處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前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烈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烈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烈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元」指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港幣元」指中國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港幣元」指中國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包括本公司股份維持於聯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其他守則及指引等;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包括本公司股份維持於聯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其他守則及指引等;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及包括被納入之各項其他條例或被取代之任何條例而在任何取代之情況下,凡在本文件內提述該條例之條文之處,應解為提述新條例中所取代之條文;		「該條例」指中國香港公司條例及包括被納入之各項其他條例或被取代之任何條例而在任何取代之情況下,凡在本文件內提述該條例之條文之處,應解為提述新條例中所取代之條文;	「該條例」指中國香港公司條例及包括被納入之各項其他條例或被取代之任何條例而在任何取代之情況下,凡在本文件內提述該條例之條文之處,應解為提述新條例中所取代之條文;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指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人民幣股份」指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法規」指香港之現行法律,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法規修訂;		「法規」及「法律法規」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規範性法律文件,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法規修訂;	「法規」及「法律法規」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規範性法律文件,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法規修訂;
			「絕大多數票」指在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按情況而定)上,親身、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按情況而定),並持有該類別股份或所有已發行股份(按情況而定)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之股東的投票票數;	「絕大多數票」指在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按情況而定)上,親身、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按情況而定),並持有該類別股份或所有已發行股份(按情況而定)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之股東的投票票數;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在本細則或當中任何部分採納當日有效之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句或詞句,在本細則或有關部分內(視何者適用)所載之該等文字或詞句之涵義相同,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在本細則或當中任何部分採納當日有效之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句或詞句,在本細則或有關部分內(視何者適用)所載之該等文字或詞句之涵義相同,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將包括任何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在本細則或當中任何部分採納當日有效之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句或詞句,在本細則或有關部分內(視何者適用)所載之該等文字或詞句之涵義相同,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將包括任何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4	辦事處必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	4	辦事處必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中國香港的地點。	辦事處必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中國香港的地點。
5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5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且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且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6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及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東必須或可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件及方式應透過修改本細則訂定。	6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且~~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及~~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東必須或可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件及方式應透過修改本細則訂定。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且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東必須或可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件及方式應透過修改本細則訂定。
7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當本公司處於持續經營狀態、清盤期間或考慮清盤期間,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經附帶有關權利之該類別股東通過絕大多數票改變或取消。本條細則中之「絕大多數票」指持有該類別股份之股東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該等股東親身、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且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亦應比照適用。	7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當本公司處於持續經營狀態、清盤期間或考慮清盤期間,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經附帶有關權利之該類別股東通過絕大多數票改變或取消。~~本條細則中之「絕大多數票」指持有該類別股份之股東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該等股東親身、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且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亦應比照適用。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當本公司處於持續經營狀態、清盤期間或考慮清盤期間,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經附帶有關權利之該類別股東通過絕大多數票改變或取消。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且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亦應比照適用。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適用法律法規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適用法律法規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
11	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1	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2	於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2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於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2AA	人民幣股份的發行上市、維持在深交所上市、登記、交易、信息披露及股東投票方式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人民幣股份的發行上市、維持在深交所上市、登記、交易、信息披露及股東投票方式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2A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之權力或與之並無抵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及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在同一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之方式購買股份，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必須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相關條例或規則而作出或提供。	12A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之權力或與之並無抵觸之權力，~~、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及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在同一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之方式購買股份，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必須按聯交所、香港~~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深交所、中國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之相關條例或規則而作出或提供。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及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在同一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之方式購買股份，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必須按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深交所、中國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之相關條例或規則而作出或提供。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2B	(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2B	(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中國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中國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2C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將按照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集中存管和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合法證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人民幣股份股東享有本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將按照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集中存管和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合法證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人民幣股份股東享有本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3	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在獲配發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後,獲簽發代表所有上述股份類別之股份之股票一張,並毋須支付費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則有權獲發代表該一股或以上之股票一張或多張。如股份乃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妥善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如股東已轉讓名下之部分股份,則其有權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上限費用後,獲簽發代表餘下股份之股票一張。	13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在獲配發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後,獲簽發代表所有上述股份類別之股份之股票一張,並毋須支付費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則有權獲發代表該一股或以上之股票一張或多張。如股份乃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妥善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如股東已轉讓名下之部分股份,則其有權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上限費用後,獲簽發代表餘下股份之股票一張。儘管如此,如根據人民幣股份之發行條款無需向人民幣股份股東交付股票證書,則可免於前述規定,因而概不會依據前述規定就該等人民幣股份的配發或轉讓向相關股東發行證書。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在獲配發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後,獲簽發代表所有上述股份類別之股份之股票一張,並毋須支付費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則有權獲發代表該一股或以上之股票一張或多張。如股份乃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妥善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如股東已轉讓名下之部分股份,則其有權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上限費用後,獲簽發代表餘下股份之股票一張。儘管如此,如根據人民幣股份之發行條款無需向人民幣股份股東交付股票證書,則可免於前述規定,因而概不會依據前述規定就該等人民幣股份的配發或轉讓向相關股東發行證書。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4	如股票遭污損、變殘舊、遭遺失或銷毀,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及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預備彌償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之條款(如有的話)後,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污損或變殘舊之情況下,將於交付本公司舊股票後方獲補發。	14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股票遭污損、變殘舊、遭遺失或銷毀,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及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預備彌償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之條款(如有的話)後,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污損或變殘舊之情況下,將於交付本公司舊股票後方獲補發。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股票遭污損、變殘舊、遭遺失或銷毀,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及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預備彌償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之條款(如有的話)後,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污損或變殘舊之情況下,將於交付本公司舊股票後方獲補發。
15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於蓋上印章後方可發出,惟如當時與之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倘發出時已蓋上印章,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惟可以機印方法或裝置加蓋。	15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於蓋上印章後方可發出,惟如當時與之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倘發出時已蓋上印章,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惟可以機印方法或裝置加蓋。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於蓋上印章後方可發出,惟如當時與之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倘發出時已蓋上印章,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惟可以機印方法或裝置加蓋。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32A	(ii) 本公司須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已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上述股份;	32A	(ii) 本公司須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已根據聯交所規定在中國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上述股份;	(ii) 本公司須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已根據聯交所規定在中國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上述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為進行任何上述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而有關轉讓文書將猶如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為有關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托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任何上述債項如於有關股份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仍無人申索,將不能收回,屆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終止於其賬目內就任何上述債項作任何撥備。		為進行任何上述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而有關轉讓文書將猶如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為有關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托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任何上述債項如於有關股份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仍無人申索,將不能收回,屆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終止於其賬目內就任何上述債項作任何撥備。<u>惟若該等被出售的股份為於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份,則不受十二年期間的限制,而以人民幣股份所適用的法律為準。</u>	為進行任何上述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而有關轉讓文書將猶如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為有關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托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任何上述債項如於有關股份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仍無人申索,將不能收回,屆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終止於其賬目內就任何上述債項作任何撥備。惟若該等被出售的股份為於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份,則不受十二年期間的限制,而以人民幣股份所適用的法律為準。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38A	本公司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包括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其人民幣股份。	本公司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包括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其人民幣股份。
39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之股份具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已故股東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豁免已故股東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39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之股份具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已故股東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豁免已故股東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之股份具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已故股東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豁免已故股東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40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可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指定之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承讓人。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就有關股份簽署一份轉讓文書給予其代名人,以示明其選擇。在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進行傳轉之其他事件並無發生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書。	40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可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指定之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承讓人。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就有關股份簽署一份轉讓文書給予其代名人,以示明其選擇。在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進行傳轉之其他事件並無發生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書。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可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指定之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承讓人。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就有關股份簽署一份轉讓文書給予其代名人,以示明其選擇。在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進行傳轉之其他事件並無發生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書。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41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將(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有權收取有關該股份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就該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給予責任解除,惟其尚未就該股份登記成為股東前,將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獨立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上述人士作出選擇,以其本人之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通知於六十日內仍未獲遵從,董事會有權扣起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內之要求獲遵從為止。	41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將(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有權收取有關該股份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就該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給予責任解除,惟其尚未就該股份登記成為股東前,將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獨立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上述人士作出選擇,以其本人之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通知於六十日內仍未獲遵從,董事會有權扣起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內之要求獲遵從為止。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將(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有權收取有關該股份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就該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給予責任解除,惟其尚未就該股份登記成為股東前,將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獨立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上述人士作出選擇,以其本人之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通知於六十日內仍未獲遵從,董事會有權扣起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內之要求獲遵從為止。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42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該條例第170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42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大會決議案,按~~該條例第170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條文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43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增設股本之決議案,指示即時向當時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全部或任何新股份,或可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新股份須受本細則關於留置權、支付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43	在符合~~該條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增~~設~~加股本之決議案,指示即時向當時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全部或任何新股份,或可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新股份須受本細則關於留置權、支付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指示即時向當時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全部或任何新股份,或可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新股份須受本細則關於留置權、支付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4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該條例第170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4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大會決議案,按~~該條例第170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條文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44A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借貸,或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擔保、按揭或抵押;並有權根據該條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44A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借貸,或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擔保、按揭或抵押;並有權根據該條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借貸,或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擔保、按揭或抵押;並有權根據該條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44B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a) 任命和罷免董事(在本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c)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在本細則中允許董事會派發股息的情況除外)； (d)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 (e)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f) 修改本細則； (g) 對本公司委任、續聘或罷免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作出決議；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a) 任命和罷免董事(在本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c)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在本細則中允許董事會派發股息的情況除外)； (d)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 (e)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f) 修改本細則； (g) 對本公司委任、續聘或罷免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h)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h)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i)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i)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j)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j)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k)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k)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m)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m)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大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大會形式批准。
		44C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4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按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士召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按每股一票計算)權利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注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及在該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4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按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士召開。單獨或者合計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按每股一票計算)權利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注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及在該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按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士召開。單獨或者合計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46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46B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b)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b)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c) 股權激勵計劃;	(c) 股權激勵計劃;
			(d)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d)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e) 本細則的修改;	(e) 本細則的修改;
			(f)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f)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的事項,從其規定。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的事項,從其規定。
55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55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應為持有人民幣股份的股東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台參加股東大會,且該等股東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應為持有人民幣股份的股東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台參加股東大會,且該等股東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5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決議表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會議主席可在上述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決議表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會議主席可在上述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文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大會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至少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至少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文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大會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文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大會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除非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將之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將成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本公司毋須提出能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除非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將之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將成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本公司毋須提出能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57	如股東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如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57	[特意留白]~~如股東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如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特意留白]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58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後或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須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無須就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	58	[特意留白]~~凡就選舉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後或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須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無須就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	[特意留白]
59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經主席同意下予以撤回。	59	[特意留白]~~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經主席同意下予以撤回。~~	[特意留白]
60	於投票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投票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60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投票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投票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投票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投票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69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i)送達辦事處(或該大會之召開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位於香港之其他地點或方式);或(ii)倘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收取有關文件而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以及上述的授權書及授權文件中,指明根據細則第69A條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如此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傳送,惟公眾假期的任何期間不得計算在內,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的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69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i)送達辦事處(或該大會之召開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位~~於香港之~~的其他地點或方式);或(ii)倘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收取有關文件而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以及上述的授權書及授權文件中,指明根據細則第69A條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如此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傳送,惟公眾假期的任何期間不得計算在內,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的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i)送達辦事處(或該大會之召開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方式);或(ii)倘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收取有關文件而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以及上述的授權書及授權文件中,指明根據細則第69A條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如此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傳送,惟公眾假期的任何期間不得計算在內,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的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71	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所投的票將作為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之授權已事前被終止亦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有關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間最少兩小時前在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所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香港地點或方式)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71	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所投的票將作為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之授權已事前被終止亦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有關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間最少兩小時前在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所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中國香港地點或方式)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所投的票將作為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之授權已事前被終止亦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有關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間最少兩小時前在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所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中國香港地點或方式)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71C	本公司須向各董事支付酬金(如適用),酬金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71C	本公司須向各董事支付酬金(如適用),酬金金額可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不時釐定。	本公司須向各董事支付酬金(如適用),酬金金額可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不時釐定。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86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該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86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該條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87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在各情況下,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87	董事會可在中國香港或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在各情況下,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董事會可在中國香港或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在各情況下,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90A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董事的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應由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方案； (d)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e)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的方案； (f)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董事的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應由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方案； (d)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e)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的方案； (f)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g)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g)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h) 決定委任或者罷免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h) 決定委任或者罷免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i) 制訂本細則的修改方案;	(i) 制訂本細則的修改方案;
			(j)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j)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k)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續聘或罷免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k)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續聘或罷免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l) 聽取或審閱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l) 聽取或審閱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m)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	(m)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
			(n)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n)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行使。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行使。
9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9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受限於細則第85條有關董事權益的要求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受限於細則第85條有關董事權益的要求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96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董事發出：如已親身派送有關通告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書面形式寄往董事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倘董事離開或擬離開香港，其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港期間，以書面形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之發出時間毋須早於向其他未有離港之董事發出者。在董事並無作出有關要求時，不必向當時已離港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即將發出或過往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96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董事發出：如已親身派送有關通告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書面形式寄往董事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倘董事離開或擬離開中國香港，其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港期間，以書面形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之發出時間毋須早於向其他未有離港之董事發出者。在董事並無作出有關要求時，不必向當時已離港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即將發出或過往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董事發出：如已親身派送有關通告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書面形式寄往董事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倘董事離開或擬離開中國香港，其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港期間，以書面形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之發出時間毋須早於向其他未有離港之董事發出者。在董事並無作出有關要求時，不必向當時已離港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即將發出或過往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04A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本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條所述的「關聯(連)董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而「非關聯(連)董事」指關聯(連)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本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條所述的「關聯(連)董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而「非關聯(連)董事」指關聯(連)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104B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04C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108	在符合該條例及下文所載者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各股東在可供分派溢利上享有之權利,不時宣派股息予各股東,惟宣派之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目。投資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108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該條例~~及下文所載者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各股東在可供分派溢利上享有之權利,不時宣派股息予各股東,惟宣派之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目。投資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下文所載者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各股東在可供分派溢利上享有之權利,不時宣派股息予各股東,惟宣派之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目。投資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14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或按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寄出。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責任。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而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各項發出有效收據。	114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或按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寄出。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責任。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而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各項發出有效收據。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或按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寄出。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責任。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而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各項發出有效收據。

修訂前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15	(A)本公司有權停止透過寄遞方式向任何股東寄出股息單,如該股東已連續兩次沒有兑現獲寄發之股息單或如有關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	115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 (A)本公司有權停止透過寄遞方式向任何股東寄出股息單,如該股東已連續兩次沒有兑現獲寄發之股息單或如有關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 (A)本公司有權停止透過寄遞方式向任何股東寄出股息單,如該股東已連續兩次沒有兑現獲寄發之股息單或如有關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
	(B)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股東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後,仍未申索之任何股息。		(B)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股東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後,仍未申索之任何股息。	(B)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股東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後,仍未申索之任何股息。
12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授權外,股東(作為董事之股東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	12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授權外,股東(作為董事之股東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授權外,股東(作為董事之股東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23	(b) 在細則第123(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派送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派送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123	(b) 在細則第123(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派送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派送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b) 在細則第123(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派送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派送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c) 倘有權利之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按細則第127(e)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透過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覽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文件或報告之發送(「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定之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細則第123(b)條所應履行之責任。		(c) 倘有權利之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等~~及規~~定同意按細則第127(e)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透過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覽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文件或報告之發送(「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定之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細則第123(b)條所應履行之責任。	(c) 倘有權利之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同意按細則第127(e)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透過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覽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文件或報告之發送(「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定之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細則第123(b)條所應履行之責任。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24	核數師之委任、續聘、罷免及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其職責須按照該條例之規定進行。	124	核數師之委任、續聘、罷免及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經~~獲大多數~~股東批准,其職責須按照~~該條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進行。	核數師之委任、續聘、罷免及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其職責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進行。
125	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以寄達通告之地址(不論是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倘股東未能作出此舉,則本公司可按下文所述之任何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之業務或住宅地址寄發通告;或如並無有關地址,則有關通告將在辦事處張貼一日或在本公司之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形式張貼有關通告。	125	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以寄達通告之地址(不論是在中國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倘股東未能作出此舉,則本公司可按下文所述之任何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之業務或住宅地址寄發通告;或如並無有關地址,則有關通告將在辦事處張貼一日或在本公司之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形式張貼有關通告。	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以寄達通告之地址(不論是在中國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倘股東未能作出此舉,則本公司可按下文所述之任何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之業務或住宅地址寄發通告;或如並無有關地址,則有關通告將在辦事處張貼一日或在本公司之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形式張貼有關通告。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27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任何修訂)(不論是否須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在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下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127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任何修訂)(不論是否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在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下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任何修訂)(不論是否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在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下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c) 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分別刊登廣告,刊登時間應為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為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指定或允許作上述用途者;		(c) 在中國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分別刊登廣告,刊登時間應為按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所在地普遍流通,並為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指定或~~允許作上述用途者;	(c) 在中國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的任何條文))分別刊登廣告,刊登時間應為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所在地普遍流通,並為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作上述用途者;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d)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者；		(d)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者；	(d)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允許者；
	(e)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形式可供在網絡上閱覽(「刊發通告」)。刊發通告可按照細則第127(a)至127(d)或127(f)條所訂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e)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形式可供在網絡上閱覽(「刊發通告」)。刊發通告可按照細則第127(a)至127(d)或127(f)條所訂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e)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形式可供在網絡上閱覽(「刊發通告」)。刊發通告可按照細則第127(a)至127(d)或127(f)條所訂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f) 透過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f) 透過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f) 透過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或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某人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本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送遞該種語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取消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且有關通知將會影響該人士其後將會獲得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或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某人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本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送遞該種語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取消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且有關通知將會影響該人士其後將會獲得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或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某人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本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送遞該種語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取消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且有關通知將會影響該人士其後將會獲得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130A	本公司人民幣股份於深交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發出通告或文件。本公司發給人民幣股份股東的通告、文件或通知應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發佈公告,該等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股份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	本公司人民幣股份於深交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發出通告或文件。本公司發給人民幣股份股東的通告、文件或通知應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發佈公告,該等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股份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3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取得該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任何將予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為分擔人之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3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取得~~該條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任何將予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為分擔人之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取得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任何將予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為分擔人之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32A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的「絕大多數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票數。	132A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的「絕大多數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票數。~~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修訂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編號	修訂後(有標記)	修訂後(清潔)
135	本細則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的「絕大多數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票數。	135	本細則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的「絕大多數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票數。~~	本細則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135A	本細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為準。	本細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為準。
137	香港壽臣山道39號	137	中國香港壽臣山道39號	中國香港壽臣山道39號
	香港東山臺20號		中國香港東山臺20號	中國香港東山臺20號